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赴國外機構深耕研究補助要點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探索新興研究領域、技術精進、發表研究成果與教學實務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學術研究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自行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1.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且須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
- 2.近三年學術研究成果 W 值大於六；或近三年以教學或醫學教育為研究內容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TSSCI/A&HCI 之期刊二篇。
- 3.近三年獲政府機關補助之計畫案一件。

(二)由教學單位推薦者，須符合本校未來五年研究發展方向並簽請校長同意。

三、國外合作單位：

以具國際知名度之大學、實驗室或研發單位為原則。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程：每年申請一次，詳細時間以研究發展處公告為主。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與國外合作單位合作協定意願等相關文件。

3.工作計畫書：

架構應包括：申請人過去五年主要研究方向與成果、與本校校務發展方向之關聯性、目標、國際學術研究機構的介紹、交流內容(曾經交流的合作經驗)、執行方式、預期成效(引入研究技術/教學實務技術、共同合作開發及增強人力資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案、共同發表期刊論文、國際聲望影響等)以及經費補助項目。

4.其他佐證資料。

五、審查：

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按計畫之申請人過去五年主要研究方向與成果、與本校校務發展方向之關聯性、目標、國際學術研究機構的介紹、交流內容、執行方式、預期成效和前次執行

成效等之內容進行審查。經會議推薦後，陳校長審閱並核可後，視年度經費核予補助。

六、經費補助原則：

- (一)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馬偕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補助項目包括機票費、簽證費、保險費及生活費，須檢據覈實報支。
- (二)補助經費：每人每案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 (三)補助期程：至少一個月以上(不含路程時間)。
- (四)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同時申請其他計畫案補助。

七、成果與義務：

- (一)須於三年內擔任本校種子教師公開教授習得之技術與方法。
 - (二)須於三年內與國外合作單位共同發表成果。
 - (三)須配合參加本校辦理之學術分享會發表成果。
 - (四)獲補助教師須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二份，由研究發展處陳報研發會議審閱。
 - (五)返國後若一年內轉任其他機構，補助經費需悉數繳回。
- 以上義務另以合約由受補助者與學校議定之。

八、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編列預算情形調整。若無相關預算，則當年度即停止補助。

九、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